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行字第111000405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平鎮區台水段253、257、261、264地號等4筆土地使用分區疑義」(新釘R110158等10支樁位及廢除R209等3支樁位)測量案成果簿(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)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1年1月7日起公告30日。
- 二、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，並以書面申請複測。
- 三、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(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)公告欄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及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公告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